



TOEIC

多益測驗大學甄選入學之英語文卓越暨清寒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忠益 97 字第 227 號函

一、宗旨：

為促進台灣學子面臨全球化世代之競爭力，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(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) 台灣區代表 (以下簡稱 ETS 台灣區代表)，針對大學甄選入學之英語文卓越錄取生及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之 98 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獎助要點：

A 類：清寒同學免費報名辦法

1. 報考場次：

同學可針對 98 年度 TOEIC 公開考之場次，任擇一場次報考 (全年度可享二場次免報名費之補助)，報名截止日請詳 www.toEIC.com.tw **推甄專區**。

2. 檢具書面證明：

(1)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2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特殊境遇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(表格 1)

3. 報名手續：

報名時不需繳交報名費，填妥書面報名表後 (表格 2)，連同書面證明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郵政第 26 之 585 號信箱 「獎學金專案組 收」即完成報名。

B 類：英語文卓越同學獎勵辦法

1. 報考場次：

報考 98 年 1 月 18 日 TOEIC 公開考場次，報名至 98 年 1 月 11 日截止。

2. 報名手續：

申請此類之同學請直接至官網 www.toEIC.com.tw **推甄專區**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繳費手續。

3. 資格審核、獎勵金核發：

申請同學達多益 750 分 (相當英檢中高級) 以上者，ETS 台灣區代表審核成績無誤後，並於 98 年 3 月底前，採個別電子郵件通知的方式，將獎勵金 1,500 元匯款至同學指定之帳戶。

C 類：清寒卓越甄選錄取生獎助金辦法

1. 報考場次：
同學可針對 98 年度 TOEIC 公開考之場次，任擇一場次報考 (全年度可享二場次免報名費之補助)，報名截止日請詳 www.toEIC.com.tw **推甄專區**。
2. 報名手續：
報名時不需繳交報名費，填妥書面報名表後 (表格 2)，連同相關證明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6 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「獎學金專案組 收」即可。
3. 指定條件：
C 類之清寒同學 TOEIC 成績達 750 分 (相當英檢中高級) 以上者，獲得教育部 97 年 7 月 15 日公布 11 所頂尖大學或 ETS 台灣區代表全國 25 個協辦中心 (附件 1)，請擇其中任一所大學之甄選入學錄取通知提出申請。
【註：95 年 9 月~ 97 年度公開考場次之 TOEIC 成績單，可適用申請。】
4. 檢具書面證明：
申請同學請檢附大學甄試入學錄取通知單影本及 TOEIC 750 分 (含) 以上之成績單影本，並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 (表格 3) 後，一併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郵政第 26 之 585 號信箱「獎助金專案組 收」。
5. 申請截止日：
此類獎助金申請截止日為 98 年 6 月 30 日 (郵戳為憑)
6. 資格審核、獎助金核發：
 - (1) ETS 台灣區代表審核書面證明文件無誤後，將於 98 年 8 月 15 日前 採個別電子郵件通知的方式，匯款至同學指定之帳戶。
 - (2) 獎助金 3,600 元：97~ 98 年 1 月份年度 TOEIC 公開考場次，已申請清寒測驗費補助者。
 - (3) 獎助金 3,600 元 + 清寒生測驗費補助 1,500 元：95 年 9 月~ 97 年度 TOEIC 公開考場次，未申請清寒測驗費補助者，可提出一次申請。
7. 申請此類獎助學金之同學所檢附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將不予發還。
8. 以上未盡事宜，將公佈在 www.toEIC.com.tw **推甄專區** 之最新公告欄。